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 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942

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行权价格6.27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1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5.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4日。

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07月30日，行权价格6.42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0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6年0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09月23日。

11.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10月14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771,498.85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916,562.90元，增长率为235.5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0%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2

3.行权价格：6.27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博节	董事长	280	112	168	40.00%	0.30%
2	刘光	董事、总经理	280	112	168	40.00%	0.30%
3	陶春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	20	30	40.00%	0.05%
4	李敏	财务总监	30	12	18	40.00%	0.03%
5	核心骨干(13人)		510	204	306	40.00%	0.54%
6	合计		1,150	460	690	40.00%	1.23%

(注：表中误差为取小数位所致)

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14日。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 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 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10.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炼践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禁售期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46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若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6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同时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且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

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和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并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 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924,556.67	29.88%	1,768,825,831.28	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89,376.66	-1,376.22%	-95,178,560.87	-1,8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180,613.68	-1,137.07%	-96,767,183.09	-1,2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2,675,132.20	-15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1,372.62%	-0.1184	-1,8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1,372.62%	-0.1184	-1,8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20.64%	-21.14%	-2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9,015,408.46	2,682,126,082.65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3,218,930.07	497,875,233.09	21.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9,657.64	-1,764,480.09	主要系公司处置及报废部分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04.60	668,584.29	主要系公司收到稳岗补贴及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800,000.00	主要系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906.91	883,931.95	主要系本期产生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96.97	-586.07	
合计	-2,208,762.98	1,588,622.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发生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47,013,027.50	77,020,624.57	-38.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224,318.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665,613.91	646,926,136.76	-69.45%	主要系本期通过三方协议方式用相关资产抵顶债权所致。
存货	738,087,962.76	564,595,771.94	30.73%	主要系本期订单较多，期末未完工产品及部分完工产品未发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31,264.16	2,143,508.70	1319.69%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03,349.84	3,403,349.84	881.48%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6,475.45	-100.00%	主要系本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448,708,736.20	297,484,473.82	50.83%	主要系本期通过三方协议方式取得相关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707,667.27	139,310.39	1125.80%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未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1,614.54	-100.00%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不再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343,132,626.89	190,074,048.99	80.53%	主要系本期通过三方协议方式取得相关土地所致。
开发支出	12,264,941.16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未完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35,283.77	3,058,459.20	2493.96%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6,101,859.38	66,591,079.41	74.35%	主要系本期用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57,286.88	38,215,100.73	83.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451,731.15	39,971,720.36	-51.34%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2.51	48,939.72	-45.85%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不再租赁所致。

2.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1,768,825,831.28	1,194,766,367.29	48.05%	主要系本期订单充足，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15,565,032.21	1,071,406,249.00	50.7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7,892.67	4,023,016.69	138.33%	主要系本期实现相关税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3,004,196.60	28,998,668.25	48.30%	主要系本期新取得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4,587,508.70	65,988,713.17	43.34%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及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5,067.88	-657,373.55	-316.06%	主要系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90,495.63	5,380,901.97	-1120.10%	主要系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其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1,336,757.39	2,368,676.13	-43.57%	主要系本期根据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确认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524.55	-282,112.79	108.34%	主要系本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96,369.28	4,162,142.07	-131.15%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资产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4,911.82	8,665,934.19	-76.98%	本期主要系因客户违约的预收款项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收益，上期主要系收到诉讼赔偿款。
所得税	28,039.65	87,130.18	-67.8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实现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5,132.20	223,948,223.90	-159.2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回的被动财务资助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1,219.29	-30,048,307.13	-188.81%	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2,611.42	-120,390,660.46	276.05%	主要系本期发行配售H股收到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202.55	70,497,038.30	-97.19%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27(其中，A股户数80,392户，H股户数3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78%	315,282,180	0	不适用	0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9%	235,617,000	0	质押	117,655,556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1.88%	16,10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2,324,468	0	不适用	0
王永正	境内自然人	0.21%	1,774,100	0	不适用	0
袁淑芬	境内自然人	0.19%	1,622,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5%	1,287,862	0	不适用	0
叶良辉	境内自然人	0.13%	1,103,800	0	不适用	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0.11%	94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46,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5,282,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5,282,180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235,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617,000
张云三	16,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4,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468
王永正	1,7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100
袁淑芬	1,6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2,3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87,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7,862
叶良辉	1,1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800
陈惜如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蔬菜批发公司与华融农业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蔬菜批发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36,185.02万元的位于寿光市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代华融农业向公司偿还36,100.00万元的欠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过户完成。

2.被动财务资助收回进展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46,170.95万元。该款项为寿光宝隆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寿光宝隆财务资助余额2.92亿元。寿光宝隆于2025年2月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5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宣告破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破产管理人将寿光宝隆资产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挂拍，根据破产清算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其欠款计提减值损失6,015.29万元。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寿光懋隆的债权金额为71,414.17万元。该款项为寿光懋隆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其之间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往来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余额约6,145.34万元。

3.H股配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一般性授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配售新H股25,678,400股，配售价格为每股4.58港元，本次配售已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

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至281,804,800股；A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41,722,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823,526,800元。

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一般性授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配售新H股33,615,600股，配售价格为每股3.5港元，本次配售已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

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281,804,800股增至315,420,400股；A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41,722,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823,526,800股增加至857,142,400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857,142,400元。

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7月29日，公司完成H股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29.53%被动稀释至28.61%；

202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H股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23,526,800股增加至857,142,400股，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28.61%被动稀释至27.4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947,536.34	273,493,15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13,027.50	77,020,624.57
应收账款	403,381,262.38	464,170,047.25
应收款项融资	33,224,318.96	0.00
预付款项	126,370,951.64	112,468,23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7,665,613.91	646,926,13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8,087,962.76	564,595,771.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31,264.16	2,143,508.70
流动资产合计	1,884,121,937.65	2,140,817,48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40,865.68	46,340,86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03,349.84	3,403,34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6,475.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708,736.20	297,484,473.82
在建工程	1,707,667.27	139,31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614.54
无形资产	343,132,626.89	190,074,048.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264,941.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35,283.77	3,058,45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893,470.81	541,308,597.91
资产总计	2,849,015,408.46	2,682,126,08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7,039,861.33	1,351,121,75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101,859.38	66,591,079.41
应付账款	346,119,479.46	397,985,74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974,128.29	138,946,64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45,202.87	33,499,464